

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訂定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設置要點另訂之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原則上建議學生於當日有體育課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但不強制，其餘時間可穿著便服，教師得依班級教學情形臨時調整之。學校不會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可自行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。